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1) 更改公司名稱；
(2) 更改公司標誌；及
(3)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i)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核實本公司之英文名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及「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確認(i)本公司之英文名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及「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用新標誌，而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票、宣傳品、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具，即時生效。本公司之現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以供識別：

現標誌

PIPELINE ENGINEERING 管道工程

新標誌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所用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IPELINE ENG」更改為「TRENDZON HLDG」，中文股份簡稱將由「管道工程」更改為「卓航控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1865」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此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馮嘉敏及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馮嘉敏女士及駱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及唐永智先生。